

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

電 話：07-5615637

會務人員：黃 科 榮 秘書 0932-994641
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土木全聯勇字第 034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即日起受理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型式審驗，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，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國土管理署 114 年 7 月 23 日國署營字第 1141135779 號函辦理。
- 2、為有效管理及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，內政部推動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，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車輛皆要使用電子聯單及裝設 GPS，爰內政部已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由國土管理署辦理型式審驗、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
- 3、檢送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審驗作業流程圖、資料及操作審驗申請彙總表、資料及操作審驗申請表個 1 份，資料檔案請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公告 (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>) 下載。
- 4、各公會倘有審驗作業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人楊俊賢先生、賴婉君、高夢謙小姐連絡電話 02-25509206 分機 303、0701013835 及 07010138772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土木公會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顧問團團長、秘書長、法規室主任

理事長：邱 辰 勇

